

余姚智能光电小镇 2024 年考核验收及考核专项提升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中哲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ZX2025-021（项目编号）、余姚智能光电小镇 2024 年考核验收及考核专项提升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内。

2. 服务内容：

（1）特色小镇年度考核验收咨询服务

①基础数据分析：根据《浙江省特色小镇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对余姚智能光电小镇 2024 年考核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清晰地分析。

A. 生产方面：对小镇产出、特色产业、税收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就业及人才等指标的现状情况进行分析。

B. 生活方面：对小镇社区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住房保障、商业及文化服务等指标的的现状情况进行分析。

C. 生态方面：对小镇辨识度、绿化覆盖率、景区质量等指标的现状情况进行分析。

D. 分析总结：总结优势指标、劣势指标以及潜力指标，结合小镇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实证分析，并逐步设计构建以数据分析为主体，指导小镇提升各项考评成绩的思路与方法，而后依据特色小镇建设思路逐步完善方案并实施。

②同类小镇对比分析服务：加强对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各项指标的横向对比。通过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发展状况相似的高端装备类小镇为参考对象。藉由系统的对比分析，展现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各项指标在同类型特色小镇中所处水平。

③协助小镇台账处理服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赶赴余姚智能光电小镇现场，在获取小镇提供的基础材料后，为小镇各相关部门提供台账数据统计咨询服务，反馈台账统计数据各指标质量，指导数据汇总、整理与审核等重要技术环节，提升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逻辑性与反映能力。

④协助小镇省级考核材料整理：根据省发改委相关要求，结合小镇自身提供的基础资料，为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准备省级特色小镇考核材料的制作。

（2）特色小镇专项提升方案编制服务

①实地走访调查：充分考察小镇土地规划情况、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企业发展实绩、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等具体内容。结合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2.0 发展方向提出小镇未来 3-5 年建设发展方向、完善空间布局、可实施建设思路。

②提出发展基础及发展规划：通过小镇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实地调研、数据采集等方式对特色小镇的现状建设基础进行分析，总结归纳小镇自创建以来在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领域的发展现状，整合归纳小镇发展基础及存在问题，基于发展基础分析，结合外部形势和发

展阶段，系统研判小镇发展面临的外部机遇、挑战及存在问题。结合小镇实际和基础，对照重大战略，提出小镇在新发展阶段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一个总体战略目标和若干个分目标，谋划推动战略定位落地的战略抓手。

③提出实施策略：以小镇发展总体思路为基础，制定建设计划、建设任务和实施保障，具体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围绕战略定位，阐述重点任务，包括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数字治理、体制机制、共同富裕等建设方向。明确小镇四至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布局，谋划小镇范围内用地开发的计划和举措。根据空间与结构的设计策略，划分小镇整体功能分区，包括功能布局、企业布局、配套设施布局。落实组织管理、政策保障、推进机制等保障体系，确保小镇后续高质量发展。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至少4人。

2.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电脑等工器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工器具设备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

失。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特色小镇考核结果公布止。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三次支付。

①第一次在提交甲方满意的“考核专项提升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第二次在提交甲方满意的“2024 年特色小镇年度考核材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③第三次在 2024 年特色小镇考核公布，若“结果被评定为良好及以上”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若“结果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下”则不予支付。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十、验收要求：以浙江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浙江省特色小镇 2024 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